

六二四(二十二). 人權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報告書。¹⁰

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
第九四六次全體會議。

B

人權問題定期報告書及特種權利或某組權利研究

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關於人權問題常年報告書¹¹以及特種權利或某組權利研究¹²之各決議案，

認為如將各該決議案中所擬提具報告書之次數減少，並將其合併，則各該決議案之目的最易達成，

一、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每三年向秘書長提送報告書一次，其中載述過去三年內在人權方面之發展與進步，以及各本國所採取旨在保障母國境內及非自治與託管領土內人類自由之各項措施；該報告書復當論及世界人權宣言中所列舉之各種權利暨民族自決權，補充提供人權年鑑發表之資料，並提及業已提交聯合國另一機關或某一專門機關之報告書中之有關部分；

二、邀請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於編製報告書時，特闢一節，將可供人權委員會隨時選定為特別研究對象之某種權利或某組權利加以論述，但此種選題研究須經理事會核准；

三、邀請各專門機關就屬其主管範圍之人權問題，每三年一次，向秘書長提送論列個別問題之報告書，其中扼要敘述三年來從各本機關會員國接獲之資料，並協同努力，俾使本決議案所述目的得全部實現。

四、請秘書長擬具意見，提發各政府，以資其編製論述個別問題之報告書時之指導，復請秘書長亦按

¹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三號(E/2844)。

¹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三號(E/2844)，第二一三號。

¹² 同上，第四一九號。

論述個別問題之辦法，將各方報告書編成摘要，備供人權委員會之用；

五、請各專門機關以及與理事會有諮商關係之非政府組織合作，依照本決議案第二段所述，從事人權委員會所進行之特別研究。

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
第九四六次全體會議。

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為求立即實施上列決議案查所載規定以及就人權委員會關於研究特種權利或某組權利之決議案起見，

一、請秘書長將各政府所提送之一九五四、一九五五及一九五六等年度報告書編成摘要，提交人權委員會第十四屆會；

二、核定以人人有不受無理逮捕、拘禁或放逐之權利為交付特別研究之第一個問題。

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
第九四六次全體會議。

C

世界人權宣言十週年紀念慶祝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關於世界人權宣言十週年紀念慶祝計劃之決議案，¹³

邀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其他聯合國專門機關以及各有關非政府組織協同辦理，共襄盛舉。

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
第九四六次全體會議。

六二五(二十二).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屆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屆會)報告書。¹⁴

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
第九四六次全體會議。

¹³ 同上，第一一三號。

¹⁴ 同上，補編第四號(E/2850)。